

证券代码：831640

证券简称：碧沃丰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碧沃丰生物科技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接受碧沃丰生物科技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碧沃丰”）委托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知联中佳审字[2024]0510号）。

一、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

1、公司连续发生大额亏损，2023 年亏损 21,159,450.79 元，2022 年亏损 26,564,505.37 元，2021 年亏损 30,794,894.14 元，2020 年亏损 18,588,645.00 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-67,797,917.40 元，净资产为-6,509,581.63 元，资产负债率 106.37%。

2、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，公司通过多种渠道，无法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张斌先生取得直接联系。公司尚未接到任何书面文件或家属通知，未能了解到前述人员无法取得联系的具体原因。

上述连续发生大额亏损、亏损超过资本总额、资产负债率过高、联系不到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或事项，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情况。公司虽然披露了采取的改善措施，但拟改善措施的可行性未做充分披露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，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3、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碧沃丰生物科技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